

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有關規定，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：

- 一 兒童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。
- 二 少年：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- 三 生活扶助：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。
- 四 全家人口：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。

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：

-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。
- 二 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及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。

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，經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、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、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。

前項所稱親屬家庭，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，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。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，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；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，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。

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，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：

-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、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。
-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。
-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，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。

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。

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親屬家庭、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，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。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

| 機構類型 | 安置年齡及對象 | 收費基準（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| 一、未滿6歲之兒童 |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 |
| | 二、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| |
| | 三、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 | 最低生活費 |
| | 四、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 |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 |
| 寄養家庭 | 一、未滿12歲之兒童 | 最低生活費之1.25倍 |
| | 二、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| 最低生活費之1.35倍 |
| | 三、身心障礙者（含發展遲緩兒童） | 最低生活費之1.45倍 |
| | 四、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 |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 |
| 親屬家庭 | 一、未滿6歲之兒童 |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 |
| | 二、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| |
| | 三、未滿12歲之兒童 |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1類生活補助標準 |
| | 四、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 | |